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智纬电子业务的稳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智纬电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智纬电子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

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